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先生通知，获悉姚卜文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进行质押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姚卜文	是	92,042,425	100	22.64	否	否	2021-10-13	解除质押之日止	淄博匠图恒松控股有限公司
合计	/	92,042,425	100	22.64	/	/	/	/	/

质押用途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卜文先生（持股 22.64%），公司副董事长、持股 8.25% 的股东梁燕生先生，持股 8.44% 股东中合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中合盛汇峰智能 1 号结构化股权投资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中合盛”）与淄博恒松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协议，姚卜文先生将向淄博恒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7,236,782 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19.00%）；梁燕生先生将向淄博恒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,130,187 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2.00%）；中合盛将向淄博恒松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34,292,971 股股份（占总股本的 8.44%）。

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.30 元。若本次交易完成，淄博恒松将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119,659,940 股（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为 29.44%）对应的表决权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淄博恒松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淄博市财政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股东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。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约定，出质人姚卜文先生将其依法持有的 92,042,425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质权人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姚卜文	92,042,425	22.64	92,042,425	100%	22.64%	0	0	0	0
合计	92,042,425	22.64	92,042,425	100%	22.64%	0	0	0	0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未融资，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- 2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- 3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卜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，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姚卜文先生资信情况良好，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，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